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50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12樓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355191轉198

電子信箱：h71207@hc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40002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4年2月5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批閱同公告轉知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及各縣市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藥物註銷許可證之藥物，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須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30057231號函等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應立即下架，勿陳列販售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送104年1月份原函影本計20份。

正本：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中藥商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何秉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